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4萬2,882件，較上月減少3萬2,418件或43.1%；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3萬4,764件占81.1%，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588件占3.7%，告訴、告發及自首者439件占1.0%，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30件占0.1%，其他來源6,061件占14.1%。

(二)終結情形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4萬119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萬5,997件占終結案件之39.9%，緩起訴處分2,220件占5.5%，不起訴處分1萬5,243件占38.0%，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6,659件占16.6%。

(三)起訴情形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8,571人，占終結人數4萬8,442人之38.3%，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4,385人占23.6%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2,414人占13.0%，竊盜罪2,379人占12.8%，洗錢防制法2,038人占11.0%，傷害罪1,760人占9.5%。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447人，不起訴處分為1萬9,367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5.1%及40.0%；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583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0%。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3,153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4,669件之21.5%。

115年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3,154件，其中駁回聲請2,616.0件占82.9%，續行偵查271.1件占8.6%。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5年2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1,909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466人占87.9%，無罪353人占3.0%，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090人占9.2%。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5年2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466人，較上月之1萬9,415人減少8,949人或46.1%，以詐欺罪2,080人占19.9%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1,638人占15.7%，竊盜罪1,530人占14.6%，洗錢防制法1,223人占11.7%，傷害罪876人占8.4%。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5年2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8,525人占81.5%，女性1,924人占18.4%，其餘17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18至30歲未滿者3,102人占29.7%最多，其次為40至50歲未滿者2,429人占23.2%，30至40歲未滿者2,386人占22.8%再次之。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5年2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99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7件占終結件數之7.1%。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5年2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5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87.5%(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2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9.33日，較上月68.04日增加1.29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87日，較上月2.48日減少0.61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09日，較上月3.93日減少1.84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5%；115年1-2月比率95.9%較上年同期增加0.8個百分點。

115年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22.3%；115年1-2月比率29.1%較上年同期減少2.1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73件、99人，其中起訴60件、7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6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二)毒品案件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713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9.2%；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84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8.0%。

(三)賭博案件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94件，起訴人數為231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2%；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26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66人，占52.4%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250件，起訴人數為2,379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2.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3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4.6%，其中以判處拘役者530人，占34.6%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77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0%，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盜及海盜罪起訴60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49人、恐嚇取財得利罪26人、重傷罪20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及搶奪罪各10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1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1%。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69件、75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56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19人，占33.9%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4,126件，偵查終結起訴2,406件、2,414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638人，占有罪總人數15.7%，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1,532人最多，占93.5%。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5年2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236人，較上月2,987人，減少751人或25.1%，其中詐欺罪438人占19.6%最多，次為公共危險罪374人占16.7%，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327人占14.6%，竊盜罪284人占12.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234人占10.5%。
- (二)115年2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893人，較上月3,090人，增加803人或26.0%，其中假釋出獄1,645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42.3%，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248人占57.7%；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492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5年2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39人，較上月66人，減少27人或40.9%。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27人占69.2%，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12人占30.8%。
- (四)115年2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4,250人，較上月底5萬5,933人，減少1,683人或3.0%，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7人占36.9%最多，其次為詐欺罪1萬504人占19.4%，竊盜罪3,593人占6.6%，公共危險罪3,106人占5.7%，妨害性自主罪2,341人占4.3%。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5年2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3人，較上月33人，增加10人或30.3%，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41人占95.3%，曝險行為者2人占4.7%。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796人，較上月底798人，減少2人或0.3%，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776人占97.5%，曝險行為者20人占2.5%；觸犯刑罰法律776人中，以詐欺罪213人占27.4%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22人占15.7%。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5年2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958人，較上月1,532人，減少574人或37.5%。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4,738人，較上月底4,866人，減少128人或2.6%，在所被告4,737人中，以詐欺罪1,982人占41.8%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53人占22.2%。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5年2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177人，較上月264人，減少87人或33.0%。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84人，較上月底347人，減少63人或18.2%，收容及羈押少年268人中，以詐欺罪63人占23.5%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5人占16.8%。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5年2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378人，較上月472人，減少94人或19.9%。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55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327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565人，較上月底573人，減少8人或1.4%。

(二)115年2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6人，較上月57人，減少1人或1.8%。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51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320人，較上月底316人，增加4人或1.3%。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617件，較上月1,494件，增加123件或8.2%；終結1,077件，較上月1,513件，減少436件或28.8%，其中期滿825件占76.6%，撤銷72件占6.7%。

115年2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5萬8,537人次，較上月6萬5,846人次，減少7,309人次或11.1%，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795人次占44.1%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336人次，其中輔導就醫290人次占2.8%，輔導就業195人次占1.9%，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696人次占45.4%。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971件，較上月2,599件，減少628件或24.2%，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15件占0.8%，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956件占99.2%，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729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400件，較上月840件，減少440件或52.4%，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134件占33.5%，緩刑必要命令處分266件占66.5%，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7,253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5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752件，較上月1,544件，減少792件或51.3%，其中徒刑529件占70.3%，拘役60件占8.0%，罰金163件占21.7%，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35萬4,605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5年2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13萬225件，較上月減少116萬1,090件或50.7%，其中罰鍰案件52萬1,803件占46.2%最多，費用案件48萬6,650件占43.1%居次。

115年2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87萬2,736件，較上月減少30萬8,474件或26.1%，其中罰鍰案件41萬9,443件占48.1%最多，費用案件34萬5,737件占39.6%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26萬3,095件占30.1%，全部發憑證59萬8,338件占68.6%。115年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91萬3,812件，較上月底增加25萬7,490件或3.0%。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5年2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5億2,657萬元，較上月27億202萬元，減少11億7,545萬元或43.5%。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6億3,680萬元占41.7%最多，費用案件3億7,140萬元占24.3%居次。115年2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220億1,303萬元，較上月底增加6億6,458萬元或0.5%。